

合同编号: YKZN-2025-09-01

产品销售合同

项目: 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康复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 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

乙方: 内蒙古云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准格尔旗

签约时间: 2025年 9月 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内蒙古云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康复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产品及技术服务：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系统内容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康复数字化管理系统	1	638000.00	
总计		¥638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注：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2、服务使用范围：仅限于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使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所列产品正式上线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款项，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 255200.00 元；
- 2、系统上线稳定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 60 % 款项，即人民币 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 382800.00 元；

第三条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产品主体上线及试运行工作，总实施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项目工期顺延）。

项目实施地点：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准备进场实施环境，包括网络、硬件等。
- 2、甲方应成立一个由医院高层领导负责、由相关业务和职能部门代表组成的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组织协调与配合工作。
- 3、甲方应协调各信息系统厂商或IT部门提供相应的软件接口，按照乙方提供的数据接口规范配合完成接口开发及测试工作，如遇第三方软件系统版本改变或接口程序调整，须及时通知乙方并进行必要性测试。
- 4、甲方应指定医院相应科室及人员负责对软件系统运行所需基础数据的准备和维护，并负责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对系统的功能、数据正确性进行测试和确认。
- 5、甲方应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和明确责任人，按时进行系统查看，及时发现可能因网络通讯故障、接口程序运行异常、第三方系统BUG等导致的数据错误，发现问题应立即告知乙方进行处理，并提供必要的资源配合。
- 6、甲方应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确认和项目验收，并签署项目实施进度文件和项目验收报告。
-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合同进度款项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
- 2、乙方负责组织完成项目的实施交付，包括产品安装调试、数据接口开发、用户操作使用培训等。
- 3、乙方须跟甲方沟通确认进场条件，达到进场条件后乙方须及时安排实施团队进驻甲方指定地点开始项目实施工作。
- 4、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对应的《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与工作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 5、乙方须按甲方的实际需求，在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内进行软件定制开发和适应性修改。
- 6、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严格保护患者隐私安全，保证患者与居民的个人隐私信息不被泄露。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开放数据共享权限。如因甲方要求需向第三方开放数据接口与数据服务，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项目验收

本项目各功能模块达到合同规定的功能清单及技术指标（详见附件《产品清单及服务》），具备上线条件并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可以提起最终验收。

乙方提起验收申请 30 日内甲方须组织相关专家对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确认项目整体实施阶段已经完成，正式交付甲方使用，进入正常售后服务阶段。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所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知识库、接口程序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属于乙方，甲方享有乙方的系统、平台等相关软件系统的使用权。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服务期限及服务费

（一）项目实施完成，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免费服务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验收或反馈意见的，免费服务期则从乙方向甲方出具《上线通知函》后 30 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二）免费服务到期后，自动进入有偿服务期，服务费收取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售后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提供软件免费适应性修改及免费升级服务。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网络、微信服务号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重大问题需现场处理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

3) 提供平台运行安全保障服务。

4) 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均属于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若甲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进度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之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0%。同时因此造成的延迟交货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项目时间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之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0%。

第九条 免责条款

- 1、因甲方要求或实施条件不具备，部分子系统或功能模块不实施，责任不在乙方，不影响项目阶段性验收和项目终验。
- 2、因第三程序错误或甲方未尽到的责任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使得本服务合作协议的履行无法执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服务过程中，双方应严守医疗行业执业操守，保护患者隐私安全，保障患者与居民的个人信息不被泄露。
- 2、所有过程信息为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单方面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和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合作协议、沟通备忘、技术资料、产品资料、经营信息等。

3、在未经甲方授权允许下，乙方不得私自运用从甲方获取的数据信息进行非合作内容外的商务经营、宣传推广等活动。

第十一条 其他

-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协议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中蒙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中蒙医院		
	电 话	0477-4705033	传真	0477-4705033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1527234611102102		
	开户银行	建行准格尔银泽支行		
	账 号	15050188664300000492		
乙 方	单位名称	内蒙古云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恒金旺角601室		
	电 话	13992228739		
	税务登记号	91150602MAD8X3L93D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账 号	477900747310029		